

##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仲裁庭已受理, 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: 仲裁相关合同金额 253 万美元, 申请人请求赔偿款 173, 473. 91 万日元及利息等, 详见公告正文。
- 对上市公司影响: 本仲裁涉案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, 但如果本仲裁的裁决结果对公司不利, 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, 由于本仲裁尚未开庭审理, 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程序的进展情况, 及时评估对公司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,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福斯达”、“公司”) 于近日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发来的仲裁通知 (仲裁号: 28574/XZG), 仲裁通知内容如下:

##### 1、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:

申请人: Air Water Engineering Inc. (Japan) (以下简称“AWE”)

被申请人: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、仲裁机构: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

##### 3、仲裁机构所在地: 日本东京

## 二、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### 1、仲裁申请人请求事项

仲裁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了包括设备赔偿请求、质保赔偿、额外司法成本赔偿请求，合计金额 173,473.91 万日元及相应利息等。

### 2、仲裁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及理由

Air Water Cryoplant（据申请人申请书中描述：AWE 的原公司名称为 Air Water Plant & Engineering，Air Water Plant & Engineering 与 Air Water Cryoplant 于 2022 年 1 月进行合并）与福斯达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订单，约定福斯达按其提供的技术及工艺设计方案，制造并向其交付上塔、下塔等设备，合同金额为 253 万美元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就设备质量相关事项存在争议，AWE 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仲裁涉案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但如果本仲裁的裁决结果对公司不利，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

由于本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，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应对，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。公司将根据仲裁程序的进展情况，及时评估对公司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